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政办发〔2021〕80号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政府网站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政府网站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浙江省政府网站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省数字化改革要求,推进数字政府建设,进一步规范我省政府网站建设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以下简称《指引》)精神,结合我省政府网站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网站,是指全省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所属单位等在互联网上开办的,具备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办事服务、互动交流、数据开放等功能的网站。

我省政府网站由省市县三级政府门户网站和省市两级部门网站组成。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政府网站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等活动。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省政府办公厅是全省政府网站的主管单位,负责推进、指导、监督全省政府网站建设和发展。

**第五条** 省大数据局在省政府办公厅领导下执行全省政府网

站统筹规划、监督考核,做好开办整合、安全管理、考核评价和督查问责等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全省政府网站数据开放工作,负责浙江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升级、运维保障工作。

**第六条** 省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职能机构负责全省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的指导监督工作。

**第七条** 省信访局负责全省政府网站网上咨询、投诉、举报、建议等各类网络来信办理的指导监督、考核评价工作,负责浙江省“民呼我为”统一平台建设升级、运维保障工作。

**第八条** 省委网信办负责统筹协调全省政府网站安全管理工作。省委编办、省通信管理局、省公安厅是全省政府网站的协同监管单位,共同做好网站标识管理、域名管理、网络内容服务商(ICP)备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打击网络犯罪等工作。

**第九条** 市、县(市、区)相关单位参照省级部门工作职责落实本地区政府网站建设、运行、监管工作。

**第十条** 省、市、县(市、区)政府办公室(厅)是本级政府门户网站的主办单位,省、市政府部门是本级部门网站的主办单位,承担网站的建设规划、组织保障、健康发展、安全管理等职责。网站主办单位可指定内设机构或委托其他专门机构作为承办单位。

### 第三章 网站开设与整合

**第十一条** 省市县三级政府要开设政府门户网站。省市两级政府部门可根据需要开设部门网站。原则上1个单位最多开设1

个网站。

县级政府部门、乡镇(街道)不单独开设政府网站,通过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开展政务公开工作,提供政务服务。各地、各部门开展重大活动或专项工作时,原则上不单独开设专项网站,可在政府门户网站或部门网站开设专栏专题,确需开设的,参照部门网站纳入管理。

**第十二条** 省市县各级政府网站均应在浙江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以下简称集约化平台)上建设运行,实现功能集约、数据共享、安全可控。各地、各部门应加强集约化建设与管理,推进资源整合、服务融合、业务协同,不断提升网站质量。省大数据局应加强集约化平台建设,积极吸收各方面意见,不断完善平台功能,提升平台的易用性、可靠性。

**第十三条** 集约化平台上政府网站建设运维的技术支撑工作,由网站主办单位自行负责或委托信息技术公司承接,所需费用由网站主办单位承担。集约化平台根据需要为各地、各部门技术人员提供业务培训、技术指导。

**第十四条** 网站主办单位在集约化平台开设网站,应提交申请、逐级审批,申请政府网站域名,进行 ICP 备案、网络系统安全管理备案,加挂党政机关网站标识、政府网站标识码,发布网站开通公告,做到域名持有单位、网站主办单位、网站备案单位“三统一”。具体遵照《指引》第三部分“开设与整合”中“开设流程”相关要求执行。

**第十五条** 政府网站应规范使用网站名称、域名、徽标,妥善

设计网页布局、栏目、频道、专题,规范使用地址链接,正确设置网页标签。具体要求遵照《指引》第三部分“开设与整合”中“名称规范”“域名规范”“徽标和宣传语”,以及附件“网页设计规范”相关要求执行。

**第十六条** 政府网站应参照集约化平台信息资源库栏目规范开设各类栏目,实现政府网站规范化、标准化。

**第十七条** 政府网站上线前,应开展网站功能规范和信息安全检测。网站功能规范检测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名称规范、域名规范、底部功能区信息、基本栏目设置、基本功能设置、网页标签、浏览器兼容性等,信息安全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涉密信息、错链、暗链、商业色情及其他非法链接、严重表述错误、账号管理等问题,并进行全站源代码安全审计。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后,政府网站方可上线运行。

**第十八条** 政府网站一般不得关停,网站改版升级应在确保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确需临时下线的,需经审批同意;需永久下线的,原有内容应整合迁移。政府网站有关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向管理机构申报更新信息。具体遵照《指引》第三部分“开设与整合”中“网站整合”“变更备案”相关要求执行。

## 第四章 信息发布与解读回应

**第十九条** 政府网站应根据本地、本部门实际情况,开设机构职能、负责人信息、文件资料、政务动态、数据发布、信息公开指南、

信息公开目录、信息公开年报和地区概况、数据开放等栏目。政府网站发布本地、本部门重要政策文件时,应做好政策解读。对于本地、本部门的重大突发事件,应主动发布回应信息。具体遵照《指引》第四部分“网站功能”中“信息发布”“解读回应”相关要求执行。

**第二十条** 政府网站应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年度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

**第二十一条** 政府门户网站和应公开行业数据的部门网站依托“数据浙江”开设“数据发布”栏目,通过可视化方式展现和解读本地区、本行业统计数据,按月或者按季更新。

**第二十二条** 政府网站应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按照谁审核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对所发布信息先审后发,重点稿件反复核校,严格杜绝泄露国家秘密、出现严重表述错误等问题,确保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原则上动态类、要闻类栏目每2周至少更新1次,通知公告、政策文件类一级栏目每6个月至少更新1次,财务预决算类栏目每年至少更新1次。

**第二十三条** 集约化平台提供统一的数据输入接口,各网站主办单位在数据安全可控的前提下,可将业务应用系统产生的适宜公开的数据接入集约化平台,实现同步发布。

## 第五章 互动交流

**第二十四条** 政府网站应依托浙江省“民呼我为”统一平台

提供网上咨询、投诉、建议、举报、来信(来访、网络、来电)统计、信件公开等功能,畅通政民互动渠道,解决群众诉求。

**第二十五条** 各级政府部门要按时做好群众来信办理工作。原则上,咨询、纠错类信件简单问题从提交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答复办结;复杂问题从提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答复办结。非本部门相关信件,一般应在信件误交至本部门3小时内(工作时间)转办到相关办理部门。申诉求决、意见建议、检举控告类信件,按照《浙江省信访条例》办理。

**第二十六条** 各级政府部门要高质量做好群众来信办理工作。针对群众网上来信要正面回应,一次性答复群众所提问题,做到“最多问一次”。对于短期内不能完全解决的问题,应在规定时间内先行回复当前情况,告知全面解决的时间点,杜绝敷衍、推诿现象。

**第二十七条** 政府网站要围绕政府工作任务、社会热点,配合各项工作的推进,利用集约化平台调查征集功能开展在线调查、意见征集、网络投票活动,广泛吸收群众意见,原则上活动结束后1个月内公布调查征集结果和采用情况。

**第二十八条** 政府网站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定期通过大数据分析,监测社会热点、梳理发布答疑信息。

## 第六章 办事服务

**第二十九条** 政府网站应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本地站点、本

部门窗口,为群众、企业提供一体化政务服务。

**第三十条** 政府网站应及时更新政务服务办事指南,确保指南信息详细、准确、规范。所有适宜在线办理事项应实现在线办事服务,确保服务稳定可用。通过数据共享、表单整合、材料精简、流程再造,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通过群众和企业“好差评”整改闭环,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具体遵照《浙江省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 第七章 网站服务创新

**第三十一条** 各级政府网站要依托集约化平台协同联动,探索一站式、智能化服务,推进政策信息“一网通查”、互动交流“一网通答”、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第三十二条** 集约化平台提供全省政府网站一站式智能搜索,各级政府网站统一使用“全省政府网站信息统一搜索”提供信息检索服务。省大数据局应不断完善网站搜索功能。各级政府网站应确保网站所有信息实时归集至集约化平台信息资源库,进入全省政府网站一站式智能搜索范围。

**第三十三条** 集约化平台提供全省政府网站一站式智能问答。网站主办单位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库、集约化平台内容管理系统,持续完善更新信息,为统一智能问答知识库提供知识源,不断提升智能问答服务水平。

**第三十四条** 网站主办单位应依托集约化平台内容管理后台

实现全省政府网站信息共享共用,实现同源发布、同步更新。省、市政府网站应在内容管理后台开放栏目信息订阅。下级政府网站应在内容管理后台订阅上级政府网站相关栏目信息,通过引用方式发布上级文件及其他重要信息。政府门户网站栏目依托部门网站提供信息来源的,采用引用方式实现。

**第三十五条** 政府网站应根据用户群体特点和需求,提供个性化、便捷化服务。针对老年人、残疾人等重点受益群体进行适老化及无障碍建设,优化界面交互,提供大字版、内容朗读、无障碍辅助工具等功能。针对手机用户需求提供政府网站手机版,适应手机浏览器显示要求。

**第三十六条** 政府网站加强与政务新媒体、融媒体对接,依托集约化平台网站信息接口或 H5 页面,向政务新媒体、融媒体输出信息公开、政务办事、互动交流等功能,实现数据同源、服务同根,整体联动、协同发声。

**第三十七条** 政府网站应充分发挥数字化改革优势,向群众和企业推出文化教育、人力资源、智慧社区、市场监管、环境保护、社会治理等重点领域数字化服务,积极提升服务广度和深度,充分输出数字化改革成果,增强群众和企业获得感。

## 第八章 安全管理

**第三十八条** 省大数据局负责做好集约化平台的平台层安全管理工作。网站主办单位负责做好集约化平台租户层的安全管理

工作。

**第三十九条** 省大数据局持续做好集约化平台漏洞扫描整改,提升集约化平台安全防范能力。集约化平台为入驻政府网站提供统一的防病毒、网页防篡改、数据备份、日志存储、Web 应用基本防护等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并根据需要逐步扩展增补。网站主办单位应做好本单位网站运行状态和安全监测,及时发现网站安全风险,做好安全整改。网站主办单位如需使用其他安全服务,在符合省政务云安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自行向有关服务提供商采购部署。

**第四十条** 网站主办单位应制定网站安全管理制度,规范信息采集审核发布流程。加强集约化平台用户账号密码管理,所有账号实名登记,按最小权限原则分配权限。密码强度达到系统规定要求,确保网页代码和自建应用系统安全。做好其他应由网站主办单位承担的安全工作。

**第四十一条** 网站主办单位应制定网站安全应急预案,向本地政府网站主管单位和网络安全应急主管部门备案,明确应急处置流程,与省大数据局协同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发生安全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向有关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二条** 网站主办单位应做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与测评工作。其中平台层安全测评内容,由省大数据局委托信息安全测评机构出具年度统一测评报告,供网站主办单位在网络安全

等级保护测评时复用。

**第四十三条** 各级政府网站主管单位、主办单位应加强对假冒政府网站的监测处理。对于监测发现或网民举报的假冒政府网站,应第一时间向网信、公安、通信管理部门举报,跟踪处置。

## 第九章 机制保障

**第四十四条** 各级政府网站主管单位要建立政府网站监管考核机制,实行定期检查通报和年度考核制度,政府网站工作情况列入当地政府年度绩效考核。检查考核内容应覆盖信息公开、解读回应、政务服务、政民互动、功能建设等方面。

**第四十五条** 各级政府网站主管单位通过自动监测和人工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定期对本地区政府网站进行检查,每月检查比例达到 100%,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督促整改。省、市政府门户网站开辟“政府网站监测曝光台”,及时公布每月检查监测整改情况。

**第四十六条** 网站主办单位应抓好内部工作责任落实,对照政府网站检查考核要求,定期做好政府网站自查,及时发现问题、落实整改。

**第四十七条** 各级政府网站主管单位应做好政府网站年度绩效考核,将每月检查情况计入年度考核,督促网站主办单位做好政府网站的日常运行管理。

**第四十八条** 各地、各单位应建立运维机制,落实专人负责、

值班读网、资源管理、预算及项目管理、工作年报等各项要求,建立沟通协调、协同联动机制。具体遵照《指引》第八部分“机制保障”中“运维机制”“沟通协调”“协同联动”相关要求执行。

##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